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责任可分性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十部分条件条款**第 10.3 条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10.3 责任可分性

在提供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保障时，保险人依赖于有关的**投保单**。**投保单**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基础，也是本保险单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关于**投保单**中的声明、陈述和财务信息：

10.3.1 为确定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下的赔付之目的，**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所做的任何声明，或被保险人所知悉的任何情况（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）**，均不得视为其他被保险个人也进行了上述声明或知悉该相关情况；

10.3.2 为确定针对**被保险个人的证券类赔偿请求**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第 1.2 条项下的赔付之目的，**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，以及被保险人所知悉的情况（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）**，均可视为被保险公司进行了上述声明或知悉该相关情况；但在确定针对其他**被保险个人的证券类赔偿请求**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第 1.2 条项下的赔付时，上述**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，以及上述被保险人所知悉的情况（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）**，不能归算给**被保险公司**。

10.3.3 为确定是否可以获得保险条款第 1.3 条项下的赔付之目的，只有**被保险公司过去、现在或将来的首席执行官和/或首席财务官（或同等高管或管理职位）在投保单中做出的声明及其所知悉的情况（包括与投保单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）**才可以归算给**被保险公司**。

保险人进一步同意：

对于并未做出任何错误陈述，也不知悉任何与**投保单**有关的错误陈述或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的**被保险个人**，**保险人**将不会依法行使解除本保险单的权利而不予承担本保险单第 1.1 条项下的保险责任。

如果**保险人**解除合同的救济手段仅由于**被保险人**无意或疏忽而未尽披露或不实陈述，**保险人**将不会依法解除本保险单或本保险单任何可分割部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